

新冠病毒和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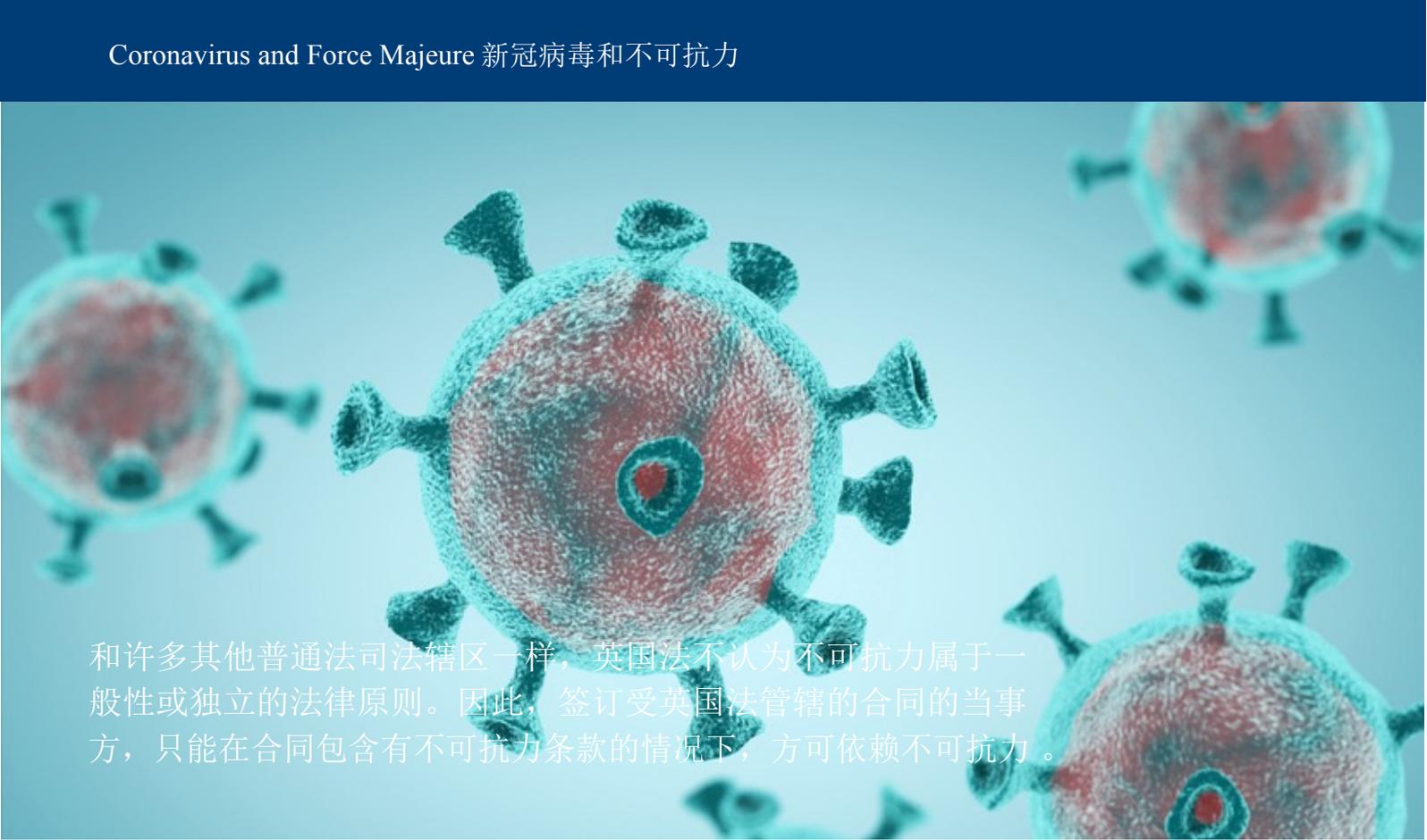
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快速升级，航运业受到了巨大冲击。许多人不得不根据事态发展，重新审视他们的合同义务。本文将着重关注不可抗力条款在新冠病毒疫情背景下的适用情况。

2020年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定性为“全球大流行”。各国政府采取的控制或延缓疫情传播的措施，造成了全球范围内国际贸易和航运的中断。受此影响，海运业从业公司可能会发现他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相关合同包含有不可抗力条款，那么问题来了，受影响

合同方能否依赖该条款免责呢？

何谓不可抗力？

从广义上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合同方合理控制能力范围的、导致该合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意外情形。和许多其他普通法适用司法管辖区一样，英国法不认为不可抗力属于一般性或独立的法律原则。因此，签订受英国法



和许多其他普通法司法辖区一样，英国法不认为不可抗力属于一般性或独立的法律原则。因此，签订受英国法管辖的合同的当事方，只能在合同包含有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下，方可依赖不可抗力。

管辖的合同的当事方，只能在合同包含有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下方可依赖不可抗力。这就意味着，合同方能否获得保护，取决于相关不可抗力条款是否准确表述。作为典型的规定，不可抗力条款会赋予受影响合同方，在发生超出其控制能力范围的具体事件后中止、延期或取消合同的权利。

新冠病毒对航运业的影响

航运业可能在多个方面受到新冠病毒的影响，包括交货迟延、需要将货物卸至替代港口或临时港口、因船员中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而需要接受隔离检疫或港口检查所导致的迟延。

许多我们所熟悉的明示或默示条款，将适用于受上述影响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包括停租、装卸时间和滞期、安全港口、默示赔偿、船员患病和偏航条款（[见我们发布的“新冠病毒疫情——关于合同的常见问题”](#)）。许多租约还将并入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在2014年埃博拉病毒爆发后发布的传染病条款，该条款可能也可以适用于新冠病毒。

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也可能导致新造船舶建造以及船舶修理和升级计划发生迟延。事实上，已经有报道称，中国船厂声称他们的部分造船合同已经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发生迟延，并因此发出不可抗力通知。

不可抗力条款

主流租约格式很少明确述及“不可抗力”。不过，这些格式会在“除外规定”条款中，对阻碍合同履行的外力事件（例如：天灾、火灾、政权限制、检疫限制）作出规定（例如：1994年纽约土产定期租船合同格式的第16条和Shelltime 4格式的第27条，等等）。

此外，部分类型的租船合同、包运合同和造船合同一律包含有不可抗力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可以适用于因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而导致的后果，具体我们将在下文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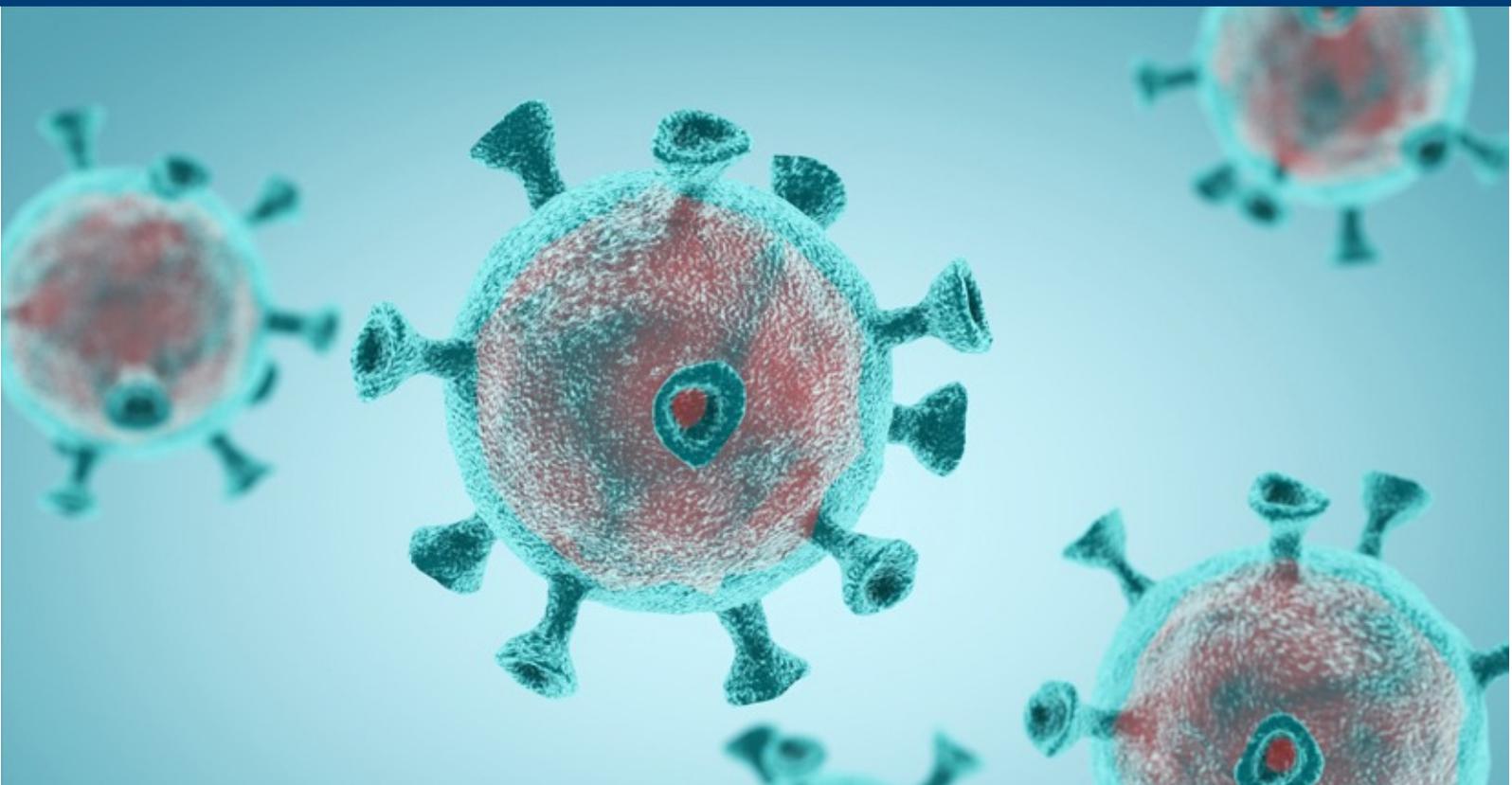
举证责任

若要依赖不可抗力条款，就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存在那些致使不可抗力条款适用的事实。这就需要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条款中所规定的事件，且该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皆已得到了满足。

限定要求

大部分不可抗力条款都将“不可抗力”这一术语，定义为或补充说明为一系列触发该条款生效的具体事件。通常这些事件为天灾、洪水、火灾、战争、民变和罢工。

在新冠病毒疫情这一背景下，需要特别注意的规定事件是“流行病”、“疾病”和“隔离检疫限制”。结合当前背景，所有这些事件可能都可以适用。“天灾”通常指的是



因自然原因而导致的事件，如极端天气或未经人类干扰而发生的自然灾害。因此，新冠病毒的传播和政府为控制或延缓传播而采取的行为，均很难囊括在“天灾”范围内。但是，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适用这一不可抗力事件的可能性，应视病毒对人类健康所造成威胁的发展情况而定。

若造成履约不能的原因是政府为响应新冠病毒而实施的限制措施，则可能可以适用“政权限制”的规定。许多不可抗力条款都会述及通常适用的政府行为。例如，日本造船学会的造船合同格式，就述及了“政权行为；政府机关的要求；……瘟疫或其他疫情；检疫；……禁运……；”与此类似的还有，NEWBUILDCON 格式合同在“疫情”之外，还述及了“任何政府征用、控制、干预、要求或介入”。此外，一些不可抗力条款还包含有兜底条款（如“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原因”）。这些条款规定，结合当前背景，都可以适用。

因果关系要求

不可抗力条款一律要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与履约不能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典型的规定是，若发生不可抗力条款中定义的事件，且该事件已经“阻碍”、“妨碍”或“延迟”了合同的履行，则该不可抗力条款将适用。因此，因果关系是这种条款本身固有的要求。因果关系要求须严格适用，但往往难以得到满足。由于涉及非常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调查，争议的范围会非常广。

任何合同方若想就那些为抗击新冠病毒而采取的限制措施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或面临合同对方提出这样的主张，应该注意分析所有相关事实，收集并保存所有证据来证明导致他们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链，例如隔离检疫命令或当地的经营或生产限制令。政府部门签发的证明——比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据称已经签发给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中国企业的那些证明——本身可能还不足以满足那些受英国法管辖的不可抗力条款中的因果关系要求。

此外，还有一些法律细微之处需要特别注意。在近期两个比较重要的案例中，英国法院对不可抗力条款和因果关系的解释作出了明确。在 *Seadrill Ghana Operations Ltd 诉 Tullow Ghana Ltd* 一案中，高等法院认定，同时存在不可抗力和非不可抗力等多种原因导致合同义务未能或不能履行的，不可依赖不可抗力条款。换言之，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合同未能或不能履行的唯一有效原因。

在 *Classic Maritime 诉 Limbungan Makmur* 一案中，上诉法院认定，不可抗力条款不仅要求租家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可能履行，而且要求租家证明“若非”该不可抗力事件，租家本可以履行合同（即，提供货物）。在该案中，不可抗力条款被解释为“除外条款”，而非合同受阻条款，且法院认定，判断因果关系的“若非”方法适用于前一种类型的条款，即除外条款，而非后一种类型条款，即合同受阻条款。



各国政府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采取的措施瞬息万变，疫情对合同义务履行的影响很难预测。

很多不可抗力条款还要求合同方尽其“合理努力”来避免或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在 *Seadrill Ghana* 一案中，法院认定，有义务尽其合理努力的合同一方，在考虑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合同对方的利益。因此，依赖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该谨慎些，即时记录他们为合同对方作出的考虑。

通知要求

不可抗力免责并非总是自动适用的。能否免责可能取决于是否满足通知要求。履行通知义务是否是不可抗力免责的先决条件，其实是一个具体措辞问题，但在没有明确措辞的情况下，符合该等要求不可能被解释为一个先决条件。若通知并非先决条件，则因不符合通知要求而应受到的惩罚，将限于因违反相关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不可抗力不同于合同受阻

最后还有一点很重要，即应将不可抗力与合同受阻区分开来。在英国法下，如果一个合同因抗击新冠病毒疫情采取的措施而不可能履行，或者如果合同履行的方式因

此发生根本性不同，则合同可能受阻了。合同受阻导致的经济后果非常复杂，但合同受阻具有自动解除合同各方继续履行义务的效力。合同受阻很难主张，但是，在当前疫情发展迅速的环境中，合同受阻不可完全排除。然而，就本文而言，应该注意的是，若合同各方已经通过合同约定了后发事件的后果，则不可依赖合同受阻。在这种情况下，不可抗力条款的存在可能会使合同受阻不成立。

结论

各国政府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采取的措施瞬息万变，疫情对合同义务履行的影响很难预测。一些相对可以预测的影响，将通过适用诸如停租或装卸时间等条款得到处理。而更多根本性后果，比如无法提供货物、无法在指定港口（或港口范围内）卸货、无法在航次期租下还船或无法遵循新造船舶交船计划，可能会要求借助于可适用的不可抗力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各方需要注意满足该等条款的严格要求。

对于上文所讨论的问题，如需进一步意见，请与管理人联系。